

# 南海区区级政府采购代理

# 委托协议

采 购 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南海区区级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采购人）：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受托人（社会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 一、项目基本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中心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JF2024(WL)WZ 0279

（三）采购项目内容：中心实验室平台建设项目。

（四）采购人类型：B

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团体组织 D. 其他（请注明）        

（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3,570,000.00元，其中：当年财政预算（含追加或调整预算）3,570,000.00元，以前年度结转0元，其他资金0元。

（六）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 二、委托范围

受托人接受采购人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一）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 （二）编制采购文件、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并答疑；
- （三）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 三、采购人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 （一）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3、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的项目负责人，代表采购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受托人。

指定负责人员姓名：陈小姐 联系电话：0757-66822086

Email：    /    

4、采购人负责做好市场调查工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

5、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或澄清通知。

6、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答疑、论证，负责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7、确定以下列A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达到公开招标限额，如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文）。

A 公开招标；B 竞争性谈判；C 询价；D 单一来源；E 竞争性磋商；F 其他方式

8、确定项目评审技术专家类型为专业技术类专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从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原则上每个项目单独抽取评审专家）抽取专家。

9、跟踪确保本项目的所有相关的政府采购信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并推送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10、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11、如对预中标（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原件核对的，由采购人在交易中心现场进行。

12、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补充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13、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工作小组负责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

14、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15、评标结束后，采购人需按实际情况填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满意度评价表》（详见附件1），并做好汇总，每年7月份及次年1月份10号前交区财政局备案。

16、其他约定事项：  /  。

## （二）受托人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及负责采购项目全流程工作的实施。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  江家瑜   联系电话：  0757-82724379   Email：  gczqzb@163.com  

3、其他约定的事项：                  /                  。

## 四、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一）必须进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下称交易中心），遵守交易中心现行工作规范和流程，全程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实施。

（二）第一次接受项目委托进场交易的代理机构，须与交易中心签订进场交易协议，在电子采购系统中办理注册，并接受相关操作培训。

（三）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结合电子采购系统，按照法律法规参照使用交易中心采购业务模板格式，制作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表格和公告等。

（四）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1号），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结果公告等。

（五）向采购人呈送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如进口产品、单一来源等的专家论证、公示。

（六）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

（七）按采购人确定的项目评审专家类型从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原则上每个项目单独抽取评审专家）；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标、评标。

（八）对采购预算金额达到1000万元（含）或技术性强的采购项目，应组织专家

和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资质条件、商务条款、技术指标、评标标准及办法、合同范本等内容进行论证，论证意见应作为编制采购文件的依据。

（九）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十）采购项目相关资料需按要求及时扫描后上传至电子采购系统。

（十一）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做好代理项目的统计登记工作，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每季及年终将代理项目情况汇总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区财政局备案。

（十二）协助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十三）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经征询采购人意见后，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十四）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十五）签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壹式肆份，采购人、受托人各执贰份。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按照规定向采购人提交本项目的归档资料，做好采购项目档案保存工作。采购文件的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十五年。

## 五、保密约定

（一）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二）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 六、收费

（一）采购文件费：不向投标供应商收取采购文件费用。

（二）委托服务费

1、受托人按约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收费标准（见下表），按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收费标准的100%计取，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础，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收费标准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中标（成交）供应商向受托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费、专家劳务费、咨询、专家论证会、市场调研等费用。

2、受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代理任务的，不收取任何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代理机构。

（三）投标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收退。

## 七、其他

（一）本委托协议与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四）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佛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五）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

（六）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七）本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

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八) 本协议正本壹式肆份，采购人、受托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采购文件原则上不设定替补候选供应商，如确需设定的，采购人须在确定采购文件前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专责小组审批。

附件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公章）：佛山市南海区人民医院

受托人（公章）：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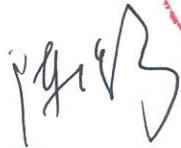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丹路 120 号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佛山新城君兰

路 8 号前海人寿金融中心第 7 层

联系人：



联系人：江家瑜

电话：

电话：057-82724379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5日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5日